

# 苏州大学

苏大科技〔2020〕31号

---

## 关于印发《苏州大学关于树立正确科研评价导向的意见》的通知

各学院（部）、部门、直属单位：

《苏州大学关于树立正确科研评价导向的意见》业经学校2020年第18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 苏州大学关于树立正确科研评价导向的意见

为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深化科研评价改革，积极探索建立科学的评价体系，优化学术生态，营造良好的创新环境，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改革的意见》（中办发〔2018〕37号）、教育部国家知识产权局科技部《关于提升高等学校专利质量促进转化运用的若干意见》（教科技〔2020〕1号）、教育部科技部《关于规范高等学校SCI论文相关指标使用树立正确评价导向的若干意见》（教科技〔2020〕2号）、科技部《关于破除科技评价中“唯论文”不良导向的若干措施（试行）》（国科发监〔2020〕37号）、江苏省教育厅科技厅知识产权局《关于转发教育部等部门提升高等学校专利质量和规范高等学校SCI论文相关指标使用若干意见的通知》（苏教科函〔2020〕2号）、江苏省科技厅《关于改进科技评价破除“唯论文”不良导向的若干措施（试行）》（苏科监发〔2020〕135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科研工作实际情况，现就树立正确科研评价导向提出如下意见。

## 一、树立正确科研评价导向的意义、原则和目标

（一）重要意义。科研评价作为高等学校宏观管理和资源配

置的重要依据，对学校办学行为和科研人员创新创业具有突出的导向作用。树立正确科研评价导向，对提升学校科研创新能力、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实现创新驱动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二）基本原则。遵循科研工作规律和科研人员与教师的成长规律，客观、真实、准确反映不同评价对象的实际情况，科学设立分类评价目标、指标和方法，引导科研人员潜心研究、追求卓越。

（三）目标要求。建立导向明确、客观公正、激励与约束并重的分类评价标准和开放多元的评价方法，基本形成适应创新驱动发展要求、符合科研创新规律、突出质量贡献绩效导向的科研评价体系，推动科研资源配置更加高效，并充分发挥科研评价体系在二级单位和专业设置、岗位聘任和考核、资源配置、学科评估、研究生教育等方面的支撑作用。

## **二、建立和完善针对科研创新平台（团队）的评价体系**

（四）协同创新中心应将创新质量和创新贡献作为重要评价标准，重点评价原始创新和解决国家重大需求的实效，突出服务需求、支撑发展、传承文化等方面的主要贡献和重要意义，突出高校科研创新、协同增效、服务经济社会及可持续发展能力。

（五）重点实验室等科学与工程研究类基地应将原始创新、人才培养和学术贡献作为重要的评价标准，侧重评价原创性突

破、高层次人才培养、国际科学前沿竞争力、围绕关键核心技术的突破情况及满足国家重大需求的能力。

（六）创新团队（群体）实行以解决重大科技问题与合作机制为重点的整体性评价，注重评价团队协作创新能力，解决实际问题的贡献度和团队协同攻关精神。

（七）国际合作科研创新平台应以国际科研合作水平与科研对外影响力为重要的评价标准，重点评价研发能力与贡献、成果及示范作用、队伍建设与人才培养和国际科技合作与交流等方面。

（八）重点研究基地侧重重大基础理论研究、重要文献整理、重大决策咨询及行业规划战略研究，对理论创新、文化传承、资政服务方向等产生积极作用。

### **三、建立和完善针对科研项目的评价体系**

（九）基础研究与应用基础研究类项目重点评价新发现新原理新方法新规律的重大原创性和科学价值、解决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安全重大需求中关键科学问题的效能、支撑技术和产品开发的效果、代表性论文等科研成果的质量和水平，以国际国内同行评议为主。

（十）技术和产品开发类项目重点评价新技术、新方法、新产品、关键部件等的创新性、成熟度、稳定性、可靠性，突出成

果转化应用情况及其在解决经济社会发展关键问题、支撑引领行业产业发展中发挥的作用。

（十一）应用示范类项目绩效评价以规模化应用、行业内推广为导向，重点评价集成性、先进性、经济适用性、辐射带动作用及产生的经济社会效益，更多采取应用推广相关方评价和市场评价方式。

#### **四、建立和完善针对科研成果的评价体系**

（十二）实行以高质量科研成果为核心的分类考核评价方式。尊重科学研究规律，针对不同类别的科技活动，实施分类考核评价，完善考核评价标准，建立以创新能力提升、标志性成果质量为核心的评价导向。

（十三）引导和鼓励发表“三类高质量论文”，对于“三类高质量论文”的研究成果，可按高质量成果进行考核评价，提高考核评价权重。“三类高质量论文”包括发表在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国内科技期刊、业界公认的国际顶级或重要科技期刊的论文，以及在国内外顶级学术会议上进行报告的论文。其中，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国内科技期刊参照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期刊目录确定；业界公认的国际顶级或重要科技期刊、国内外顶级学术会议由学术委员会结合学科或技术领域选定。

（十四）评价基础研究类科研活动，根据科研活动特点，合

理确定代表作数量，其中，国内科技期刊论文原则上应不少于1/3。强化代表作同行评议，不把代表作的数量多少、影响因子高低作为量化考核评价指标。评价应用研究、技术开发、科技成果转化类科技活动，论文不作为主要的评价依据和考核指标。

（十五）在绩效和聘期考核中，不宜对二级单位和个人下达专利申请量和SCI论文相关指标的数量要求；在资源配置时，不得与SCI相关指标直接挂钩；在人才培养中，不宜以发表SCI论文数量和影响因子等指标作为学生毕业和学位授予的限制性条件；在人员聘用中，不把SCI论文相关指标作为前置条件；在考核奖励时，取消专利申请量、授权量和直接依据SCI论文相关指标为对个人和二级单位进行的奖励。

（十六）以质量和转化绩效为导向，需更加重视专利质量和转化运用等指标，在各类考核中，坚决杜绝简单以专利申请量、授权量为考核内容，加大专利转化运用绩效的考核评价权重。

## **五、建立和完善开放多元的评价机制**

（十七）利用信息化手段，提高科研评价工作效率和开放程度，充分利用互联网等公开数据，完善公平、公正、透明的开放评价规则。加强学术同行评议，实行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综合评价方式。

## 六、建立和完善长效的评价机制

(十八) 修改完善各类科研评价体系和评价方法, 根据科研活动的不同类型、从事科研活动的不同群体以及开展科研活动依托的不同平台, 结合科研评价的具体要求, 制定适当的评价周期, 简化评价程序, 注重评价实效, 不断提高科研评价的科学性、针对性和长效性。

## 七、附则

(十九) 本意见与上级文件相冲突的, 按照上级文件执行。

(二十) 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二十一) 本意见由科学技术研究部、人文社会科学处负责解释。

---

抄送: 各党委、党工委, 校党委各部门, 工会、团委。

---

苏州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0年7月3日印发

---